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 業務簡報

校園位置：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

聯絡電話：(02) 7734-1222

簡報時間：98年10月9日





## 組織與任務

本處兼具行政與教學功能，下分三組：

-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
- (二) 實習輔導組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師資培育課程組業務主要職掌

- 辦理師資生**名額分配**、**甄選**、**資格管理**及教育學程**規劃**等事宜
- 教育學程**開課**及**課程修習**事宜
-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證**事宜
- 其他教育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1229、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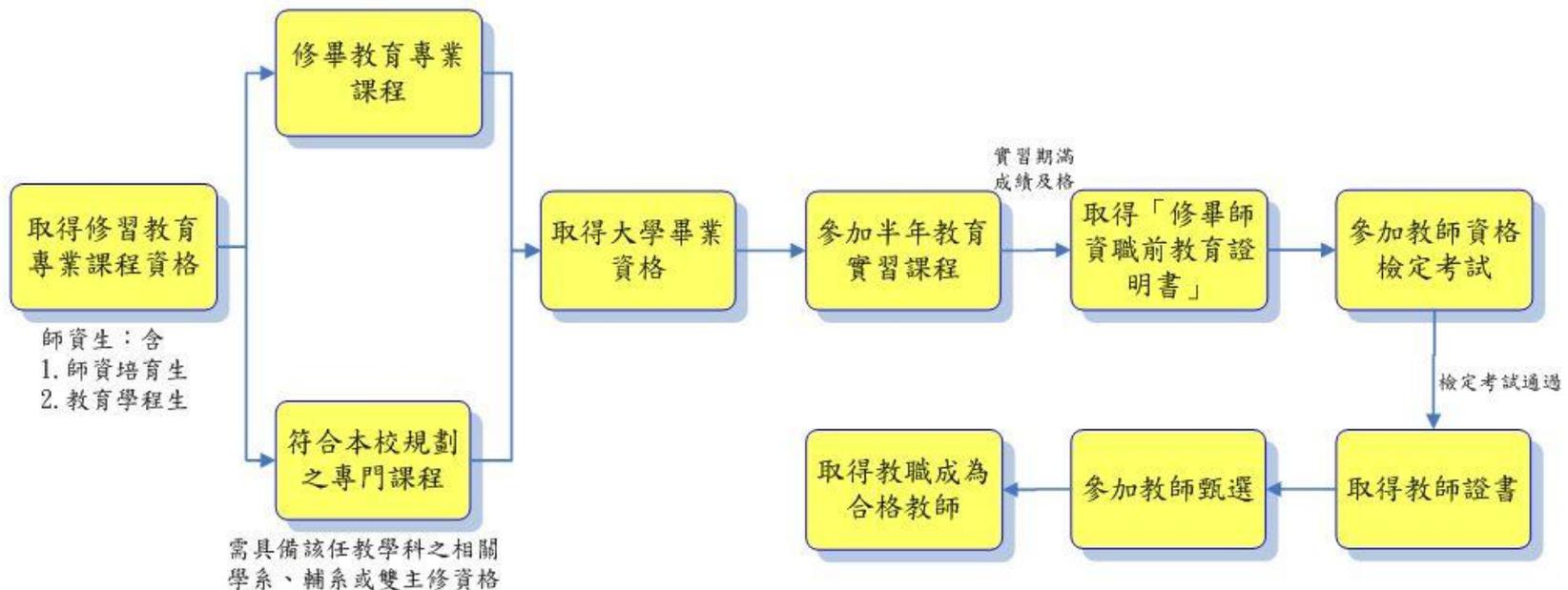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至少26學分
- **專門課程**：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學分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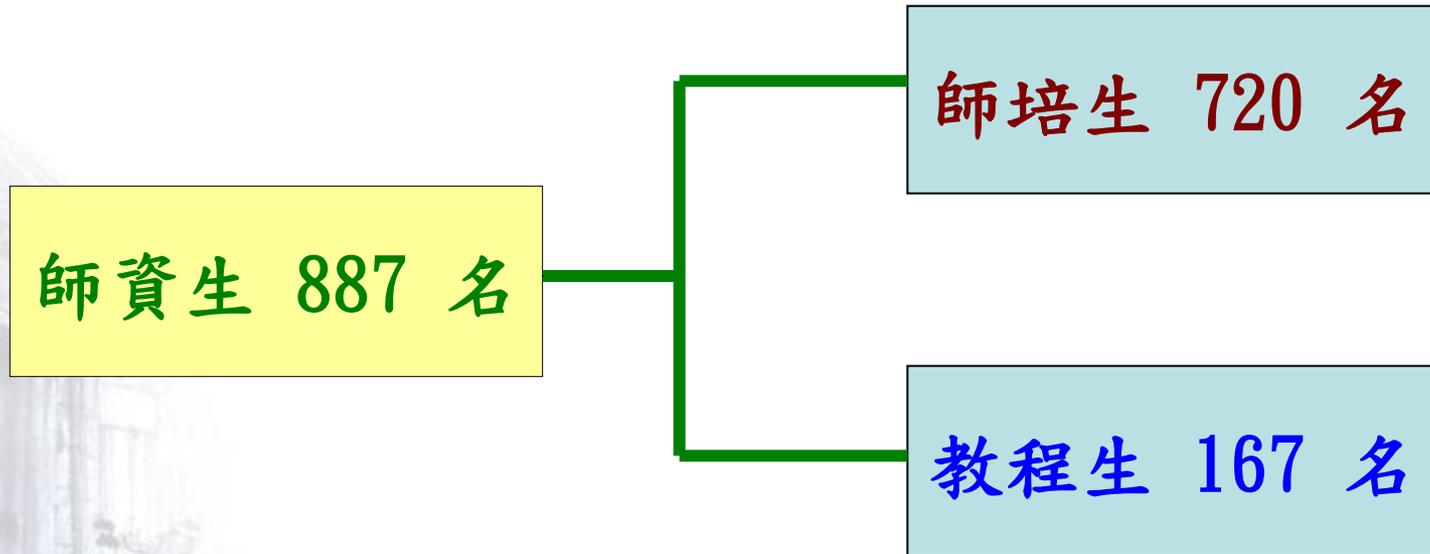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 師資生名額分配





# 師資培育生甄選

- **甄選名額**：各師培系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人數之**40%**
- **甄選方式**：由各學系甄選，分二階段辦理。
  1. **第1階段**：5月初，以學生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甄選前**70%**學生。錄取名單於**5月15日前**送師培課程組。
  2. **第2階段**：11月底前，以學生一年級之學年成績及其他參酌項目成績，甄選前**40%**學生。錄取名單於**12月15日前**送師培課程組。  
**參酌項目**：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等。
- **其他規定**：97學年度起入學者，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師培生資格。

[本校及各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 師資培育生甄選—補充說明

## ■教育部同意不佔名額生：

- 1.公費生—依規定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2.僑生、外國學生—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修習教育科目
- 3.外加名額錄取之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配合教育部政策專案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

## ■餘額分配及遞補：參照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 1.遞補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第1階段名單內學生為限。
- 2.遞補期限：於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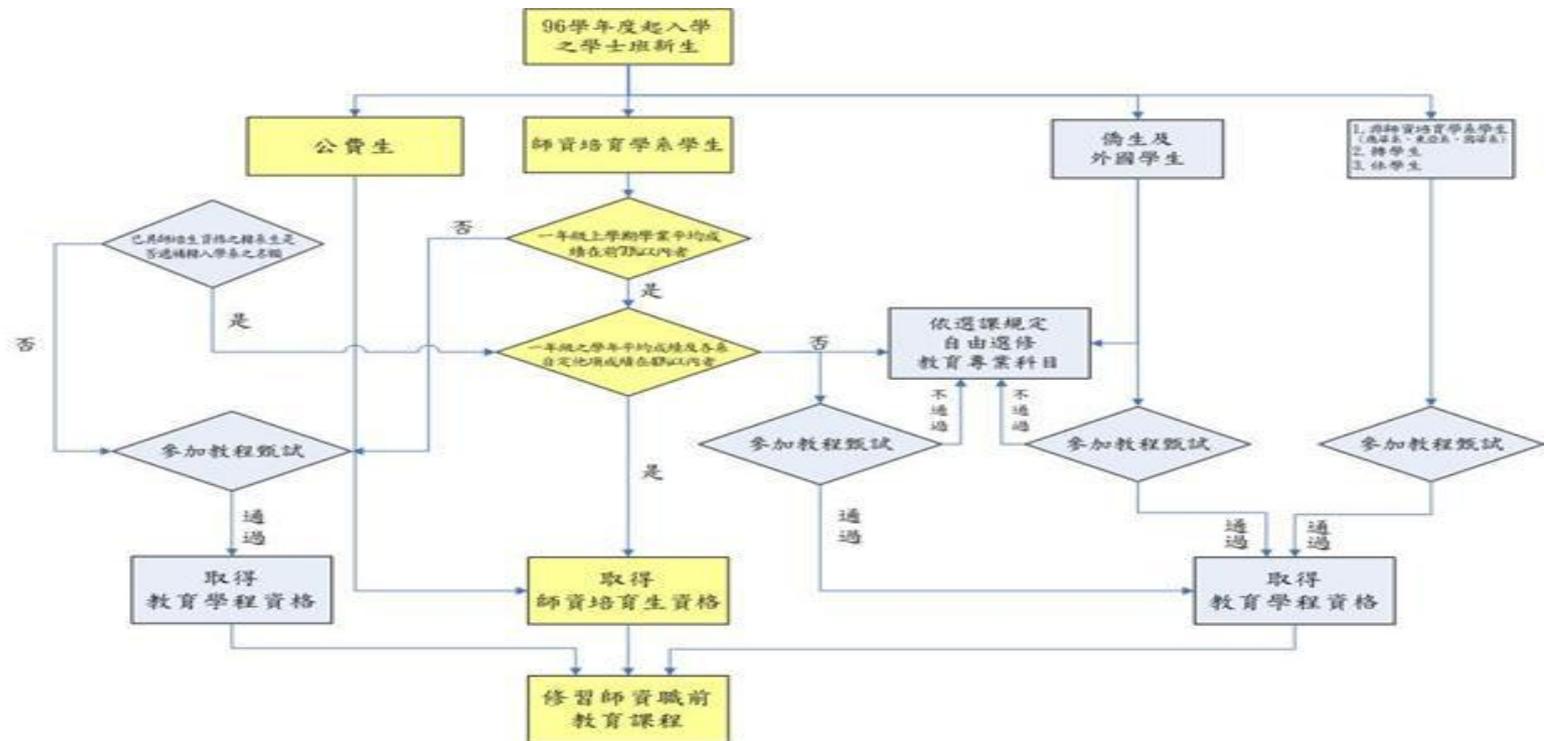
## ■其他規定：

- 1.轉系生及轉學生修習名額不隨之移轉。
- 2.97學年度起入學之師培生，當學期學業成績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課程，惟延畢生不受此限。





# 師資培育生甄選流程



相關規定：[本校及各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 教育學程甄選

- 一、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98學年度核定167名。
- 二、甄選對象：各系未錄取為師培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
- 三、甄選科目：
  - 1、**教育測驗**
  - 2、**語文測驗**：國語文（佔60%）、英文（佔40%）
- 四、報名繳費：每年3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甄試費600元整。
- 五、甄試日期：每年4月底或5月初（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 六、相關法規：
  - 1、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2、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3、本校當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教育學程甄選—試務工作

## ■各系所協辦事宜：

1. 簡章公告—敬請轉知學生詳閱簡章規定 / 1月底
2. 受理申請—受理學生繳交之申請資料（含甄試費收據正本） / 3月16日-31日
3. 資格初審—審查學業及操行成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 4月初
4. 准考證及成績單轉發 / 4月中旬 & 5月下旬
5. 選課說明會報名登記 / 5月下旬

## ■相關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學士班新生須經各學系第2階段甄選後未獲錄取者，始得申請；惟當學年度轉學生或休學生復學者，因未能參加該學系2階段甄選，得受理其申請。
2. 申請表件彙整：學生繳交之申請資料（含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等），檢核是否符合簡章之規定。
3. 系所核章：請助教、導師及主任（所長）簽章，並請核定是否同意其申請。
4. 申請期限：請依簡章規定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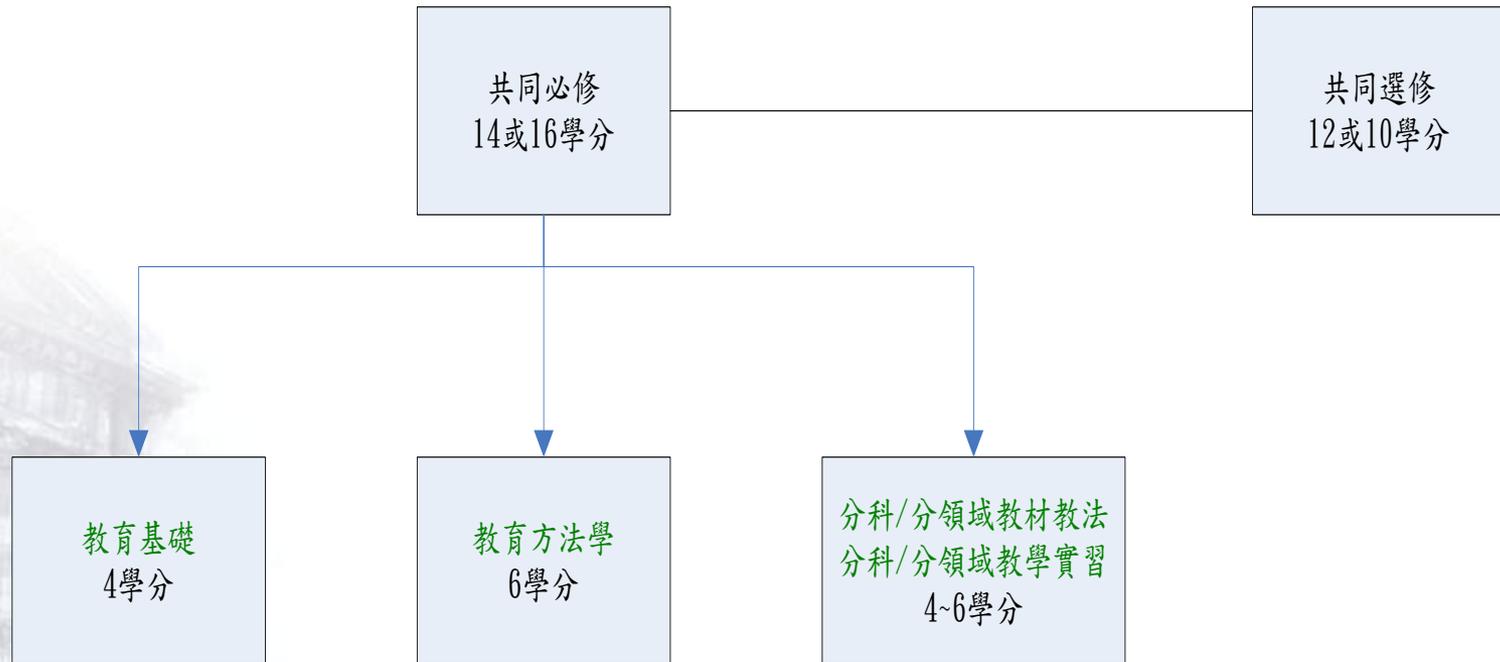
# 修業年限

- **師培生**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師資生**（含**師培生**及**教程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自二年級起開始修習。
- 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1-2年**。





# 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4科）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2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12教育學分。
- 三、師培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所修習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97學年度起入學師培生及98學年度起教程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 五、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
- 六、教育科目加選人數以限修人數之20%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學系之同意增加其加選人數至70人。





# 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規定

- 一、**申請時間**：取得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次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二、**申請資格**：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轉學或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 抵免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4學年內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為限。
  2. 抵免科目學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1/2。
  3.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教育專業課程—其他規定

- 一、**資格放棄**：師資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二、**修畢學分認定**：請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1. 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共同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4科至少修2科**；教育方法學課程：**6科至少修3科**；超修之科目學分，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超修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選修科目學分。
  4. 列為「共同選修」之分科教育科目，不得核計或抵免為共同必修科目。
  5. 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者，不得再列為系專業科目學分。
  6. 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計。





# 專門課程

- 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學生申請任教學科之認定及實習，以**本校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審核認定之。
- 學生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並須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請參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專門科目一覽表](#)





# 專門課程—規劃作業

- 一、**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作業程序**：參照「師資培育之大學申報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手冊**」
- 三、**相關規定**：
  1. 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發布，請各學系檢視已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需新增或修訂科目表者，請參照部訂對照表規劃並報部審核。
  2. 新增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名稱相符。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
  4.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需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師資培育相關訊息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 相關法規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73&tab=2>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81&tab=3>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86&tab=4>
- 作業流程
  -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210&tab=3>
  -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212&tab=4>
- 師資培育Q&A
  - <http://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296&tab=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敬請指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